

106 年列管槍砲彈藥執照換發注意事項

- 一、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，執照限用 2 年，期滿應即繳銷，換領新照。
- 二、 第 7 期槍砲彈藥執照、第 7 期射擊運動槍彈執照、第 31 期自衛槍枝執照、第 10 期原住民自製獵(魚)槍、漁民自製魚槍執照有效期限將於本(105)年 12 月 31 日屆滿，應即繳銷。換發下期新照，其有效期限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 申請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，其槍枝、彈藥應辦理給價收購或收繳，不得繼續發照。
- 四、 山地獵槍、原住民自製獵槍、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換發執照，收照費新臺幣 30 元；其餘槍砲換發執照，收照費新臺幣 60 元。享有外交地位之外國人，得依國際慣例免收照費。
- 五、 人民自衛槍枝，每人以甲乙種各 1 枝為限，每戶不得超過甲乙種各 2 枝，並應申請查驗給照，其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備具請領執照申請書 3 份，連同住戶、商店或公務員、現役軍人、自治人員、民意代表之擔保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及本人最近 2 寸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6 張，送由該管警察機關登記對保後，層轉審查。
 - (二) 查驗完竣後，應於 1 個月內發給槍枝執照，如為臨時請領補換執照者，其執照使用年限，仍填至該期期滿為止。前項第 1 款之擔保應具備之資格如下：
 1. 住戶：指依法向戶籍機關登記之戶之戶長。
 2. 商店：指依法向商業登記機關登記之負責人。
 3. 公務員：指現職薦任以上者。
 4. 現役軍人：指校官以上者。
 5. 自治人員：指鄉(鎮、市)長以上者。
 6. 民意代表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議員以上者。